

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1）第 299 号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8 月 14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》(以下简称《公告》)，称你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温州恒励新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温州恒励”)拟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湖南粤港模科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粤港模科”)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1,300 万元的 ABS、PC 等改性塑料产品。持有粤港模科 20.5% 股份的股东深圳粤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粤港控股”)的两名股东均为公司董事长温志平先生之关联人，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，本次合同的签署构成关联交易。

我部对上述情况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：

1. 《公告》显示，2020 年及 2021 年以来你公司与粤港模科发生该类交易金额分别为 85.73 万元和 152.92 万元，而本次交易金额为不超过 1,300 万元，占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的 11.97%。

(1)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过去三年内与粤港模科历史交易情况，包括交易金额、交易内容等，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本次交易金额上限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(2) 请结合你公司与粤港模科的运营情况、业务规模等，说明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，交易双方是否具备履约能力，本次交易是否属于你公司主营业务，是否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，是否能形成稳定的

业务模式，是否具备商业实质。

(3) 请结合此次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，说明公司是否对关联交易具有较大依赖性，若是，请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进行相关风险提示。

2.《公告》称本次交易由温州恒励根据粤港模科要求生产定制产品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，由双方协商确定，定价公允。请结合你公司开展的相关业务和市场可比价格等情况，说明本次交易定制产品的定价依据和定价公允性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8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回函内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，请你公司及时予以对外披露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
2021 年 8 月 18 日